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440111202000401号

穗规划资源地证（2020）426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日期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日

用地单位	广州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广州市助农服务综合平台项目（一期）
批准用地机关	广州市人民政府
批准用地文号	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440111-2019-000022，电子监管号：4401002019B05668）、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》（合同编号：440111-2019-000022号的变更协议之一号，电子监管号：4401002019B05668-1）
用地位置	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石湖村，广从路以东，陈太路以西
用地面积	地表总面积：壹万捌仟捌佰零伍平方米（其中净用地面积17024平方米，道路面积1781平方米。）
土地用途	仓储用地（0604）
建设规模	
土地取得方式	挂牌出让
附图及附件名称	无
1、根据《关于申请提供白云区石湖村B1309065东侧地块规划设计条件的复函》（穗规划资源业务函〔2019〕8862号）、《成交确认书》（广州公资交〔土地〕字〔2019〕第206号）、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440111-2019-000022，电子监管号：4401002019B05668）和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》（合同编号：440111-2019-000022号的变更协议之一号，电子监管号：4401002019B05668-1）核发本证。 2、规划条件及建设用地规划红线图仍按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440111-2019-000022，电子监管号：4401002019B05668）附件3（即穗规划资源业务函〔2019〕8862号文）执行。 3、用地范围内如涉及文物保护、古墓、历史建筑等历史文化保护事宜，需征求文物保护等主管部门的意见，并按相关法律、法规办理。	

项目代码：2020-440111-59-03-041953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